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753 号），公司董事会已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

通过检查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及审阅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